附件4:

社区（乡镇、街道）工作经历证明

江山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单位从事 等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（乡镇、街道盖章）

2022年6月 日

（附带社保缴纳证明、工资流水或劳务合同作为佐证）